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老百姓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

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五）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7
四、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9
五、 结论意见	9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28元/股，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16.78-0.5=16.28$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28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

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吴娟

吴娟

经办律师:

黄维

黄维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